登記提存業務第二期研究會

業已於花院順利結業

張院長木賢代表施院長主持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九日止爲期三天之第二期登記暨第三期提存業務研究會已順利結業。此次參加人員有庭長、法官、登記處主任、提存所主任、官長、科長、書記官等共計三十人，始業典禮係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張院長木賢主持，參加觀禮的有司法院蔡廳長文貴、花蓮地方法院林院長大洋及該期學員等約四十人，典禮後並合影留念（見上圖）。

張院長致詞時表示，本次研究會主旨在落實便民禮民觀念，並藉法律問題研討，就登記、提存業務能更深入探討，期能更妥適處理，並謂登記業務無論法人登記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二者均是藉由登記的制度，使法人及夫妻財產契約之內部關係明確，並藉登記公示制度使第三人能明瞭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的狀況，達到保障交易安全的目標。對於防止爭議發生，疏減訟源，有其正面的意義。

提存業務亦不論爲清償提存或擔保提存，均因涉及提存物，特別是金錢的保管與發還，若稍有疏失，就會發生難以彌補的損害，甚至斲傷司法威信，因此，辦理提存業務的同仁，所承擔的責任相當重大。宜謹愼從事，以避免發生缺失而影響司法威信。

近年來，由於工商發展迅速，登記及提存事件逐年增加，而各地方法院因員額短缺，辦理登記及提存的人員，一向相當有限，部分法院也有由其他人員，如庭長、法官或書記官兼辦的情形，工作備極辛勞。施院長對各位的辛苦亦十分了解，特別指示本人代爲轉達慰勉之意。

此外，登記及提存業務，是法院與民衆直接接觸最爲頻繁的環節，各位處理事件妥當、適切與否，在在關係著司法工作是否爲社會大衆所肯定，施院長最近一再提示我們要注意便民禮民理念的落實。希望各位在法律規範的原則下，本諸便民、禮民的態度，爲民衆服務，以提昇司法威信。最後勉勵學員認眞學習並祝福大家身心愉快。

研究會爲抒解學員平日案牘辛勞，特安排參觀活動，前往鯉魚潭、池南森林遊樂區、怡園渡假村、兆豐農場、國內外知名名勝，飽覽花蓮山水，將往日疲憊一掃而盡，學員於結訓時均依依不捨，除感謝花蓮地院熱忱接待外，咸認此次研究會收穫豐碩。（寶）

慶祝51屆更生保護節

廖部長頒獎優人員

並勉再創造一個新的五十年

【本刊臺北訊】部廖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陳總長涵、常務董事王又曾先生、吳東亮先生、董事蔡實鼎先生及臺北分會、士林分會主任委員王又曾先生等卅八名受獎，由廖部長親自頒贈獎牌及獎狀；陳總長涵頒贈應屆考取大專院校特案獎學金計四十九名，共獎金六十九萬元，由考取國立雲林工技學院的丁同學代表領獎，保護司施司長頒贈配合更生保護事業績優社團獎，盧檢察長頒發績優會務人員獎。

廖部長在致詞中指出：更生保護是對出獄個人及其家庭的新生與重建，監獄矯治效果的延續與確保，以及預防再犯維護社會治安，都具有極重要功能，更生保護工作能否貫徹實施，影響刑事政策至鉅。更生保護工作必須靠各社會資源的參與，才能眞正落實到社區，所以特別指示保護司擬結合社會資源的具體辦法，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各分會也全面動員，主動積極的連繫接洽。廖部長並以臺灣更生保護會五十年的發展，在各位同仁的努力及社會各界熱心支持參與下，各項績效有目共睹，希望在更生保護同仁及熱心公益的社會人士與法務部繼續共同努力，再創一個新的五十年。（蓮）

臺灣更生保護會常務董事王又曾先生在代表董事會致詞時，特別感謝法務部近來的掃黑方案，使大家擁有更乾淨更祥和的環境，將發動工商企業界共同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使企業也有所回饋社會、善盡義務的機會。（蓮）

金院爲落實便民措施

小額債款得滙寄具領

林院長頒發員工子女獎學金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鑑於該轄區民間商人與臺灣經濟交易頻繁，以致民事訴訟暨強制執行事件亦較以往倍增，該院爲提高效率，達到便民要求，對於執行標的小額金額，或按期分配債款，爲免使債權人遠途或搭機來領取，增加勞費，特予研議改進執行方法：本案就債權人之營業所、居住所距離該院路途較遠、或在轄區外臺灣者，且債權金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含四千元），得委託該院出納滙寄具領。並於開始徵詢債權人之意見辦理，同意者將其輸入電腦執行系統建檔作業。（美）

【又訊】金門地院林院長開任爲鼓勵員工子女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設置員工子女獎助學金，並訂定獎助學金辦法。

八十五年度員工子女獎助學金，該院及連江庭員工申請踴躍，經評審委員會評審完竣，計獲頒獎助學金名額一名，由林院長開任於本（十）月十六日下午在該院五樓禮堂頒發獎助學金、獎狀。計有：大專組一名：獎學金三千元。高中（職）組四名：各頒獎學金二千元。國中組二名各獎學金一千五百元。國小組二十四名，各頒獎學金一千元。（美）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九八號

裁判要旨：按刑罰規定致生公共危險之具體危險犯，固以各別案情審酌判斷是否存在具體危險爲要件，但此所謂具體危險，指客觀上業已具備公共危險之狀態爲已足，不以已經發生危害爲必要。

相關法條：水利法第九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後段

上訴人　潘和福　男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F一〇〇四〇一三一六業商
住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信賢村一〇一號
居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景安路三十六號三樓
選任辯護人　莫德融律師

右上訴人因違反水利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更㈠字第六九〇號，起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一年度偵字第一六三八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上訴人潘和福上訴意旨略謂：原審更審時，上訴人之選任辯護人曾主張上訴人租用板橋市振興段三七二及三七七地號土地堆置沙石時，不知爲行水區，且位在高地上，無水流通過，非屬兩堤之間，無致公共危險等情，並請求蒞臨現場勘驗，乃原審竟不予以理會調查，遽行判決，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事實與理由矛盾之違法；上訴人堆置砂石處所毗鄰處，有臺灣電力公司輸電鐵塔一座，附近尚有紙廠及民房養豬戶等，上訴人使用上開租賃土地所需電力，復經臺灣電力公司核准，逐期繳納電費，上訴人自無從知悉該地已劃入行水區，且倘謂上訴人堆置砂石行爲可致公共危險，則臺灣電力公司設置輸電鐵塔何以即不致生公共危險？況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後段規定，以「致生公共危險」爲要件，原判決竟以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爲論據，顯已超越法定範圍而屬違背法令；上訴人固有犯罪前科紀錄，但已改過自新，本件經警方取締後，上訴人即拆除回復原狀，科處罰金即達懲戒目的，原判決竟認上訴人素行欠佳，有妨害風化等罪前科爲由，量處上訴人徒刑，顯有失入之嫌，請改判無罪或諭知緩刑或發回更審云云。並附狀提出臺灣電力公司電費收據及照片影本等爲證。

惟查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適用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後段及其他相關法律論處上訴人共同違反主管機關爲保護水道，禁止在行水區堆置砂石之規定，致生公共危險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敍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有犯罪故意所爲伊不知該處爲行水區，亦無妨害水流而致生公共危險等語之辯解，認爲顯係上訴人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法加以調查後，針對調查所得卷證資料，詳加指駁。從形式上審查，並無所謂判決事實與理由矛盾之違法情事，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對上訴人之選任辯護人辯護意旨未加調查之違法情形存在。另依原審更審時之調查訊問筆錄、審判筆錄暨選任辯護人向原審提出之辯護意旨狀所載，並無所謂請求履勘現場之記載，且依原判決理由欄所敍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顯無再勘驗現場之必要，原審未爲此部分無益之調查，自難指爲違法。又依卷附之河川圖所示，本件上訴人堆置砂石地點，確在大漢溪兩堤防線之間，臺北縣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八三北府工水字第三〇九二三號函及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八四北府工水字第三二五一一號函，亦分別敍述該地自民國五十六年間起，即劃入大漢溪河川區域予以公告管制（附有公告文號清單），迄未變更，確爲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行水區域無訛，且該地段之土地本爲洪流易於淹沒之土地，即以八十三年道格颱風爲例，該等土地應皆受洪流侵襲，如經傾倒廢土（堆置砂石亦同），該傾倒土方即佔用流道洪水之斷面，因而提高洪流水位，或將洪流導致他處致災，受害者爲無辜之第三人等情明確。按刑罰規定致生公共危險之具體危險犯，固以各別案情審酌判斷是否存在具體危險爲要件，但此所謂具體危險，指客觀上業已具備公共危險之狀態爲已足，不以已經發生危害爲必要。原判決依據上開河川圖及臺北縣政府函，說明上訴人之行爲致生公共危險，自無違背法令之可言。至現場附近之臺灣電力公司輸電鐵塔及上訴意旨所指之紙廠、養豬戶等，是否亦在行水區內與有無致生公共危險，核屬另案，且與本件情節有間，而臺灣電力公司並非水利主管機關，對上訴人縱有供電之事實，均不得執爲有利於上訴人之論據。本件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法定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並無得專科罰金之規定，原判決引述上訴人之前科資料，旨在說明第一審判決依據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上訴人之品行等一切情狀所爲量處有期徒刑四月，尚屬妥適之理由，既未逾越上開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殊不得任意指爲違法。上訴意旨，全憑個人已見，仍執其在原審所辯陳詞，爲事實上之爭辯，並對原審採證認事用法之適法行使職權，漫事指摘，殊難認已符合法定之第三審上訴形式要件，其上訴顯然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以駁回。本件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意旨，請求本院諭知緩刑，自無從審酌。又本院爲法律審，不得於上訴本院中提出新證據，上訴人除提出原審已加調查審酌之照片影本外，復提出臺灣電力公司電費收據之新證據，自爲法所不許，均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

全年免費更新光碟12次　祇需六萬元

本公司開放法規更新傳真自動回覆系統 02-7089908

判例要旨、地方法院裁判全文以及司法座談問題。

關聯查詢　系統整合

提供法規令函判解關聯查詢，可輸入任何字元或判例解釋字號或年度區間，並於最短時間內，查出資料筆數。

劉覺剪貼　隨心所欲

執行法
清
一版
85年11月
月9日修
新編。
知之架構整
體系化
出實務以消
而以採
訓，以破解
務見解
文與對
明

總論
整理
一版
85年11月
處理流程
以體系大
兒爭點，
務見解。
律系試題
題勢。

版公司
8號4樓
17517-9
31398
584158
帳戶

蘇格拉底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
全國唯一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作業軟體
六大功能
1.行政事務2.案件管理
3.訴訟書狀4.信函文書
5.行程管理6.系統管理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3965318
各地經銷商
中部：尼米(04)3726393　南部：盈王(06)2683425
東部：鍾年展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北部：群彥(02)7311070　汶心(02)3626070

五南六法全書光碟檢索系統
超值特惠價 699元（實用版）
■資料庫內容包括：
法規計七百三十餘種；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民刑庭會議決議；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總資料內容約三百餘MB。
■系統特性：
⊙檢索方式最多樣　⊙隨個人需要設定常用法規
⊙書籤功能隨找隨到　⊙全文檢索範圍自訂
⊙交叉查詢迅速便利　⊙全文列印
⊙參照法令旁徵博引　⊙剪貼編輯
■另有其他優惠折扣辦法。
※服務諮詢專線請速撥：(02)7055066分機40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6895-3

林政德律師事務所
—誠徵法務助理—
◎限法律系畢
◎意者請寄履照至：南投市忠孝一街五十六號
◎電話：（〇四九）二三五〇九六

尙德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壹名、法務助理壹名
電　話：（〇五）二七七七〇五二
　　二七七七〇六六
嘉義市東區小雅路五一七號
連絡人：杜小姐